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3-00776	分类:	文件发布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3月09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质检字〔2023〕12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3月10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吉市监质检字〔2023〕12号

各市、州、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梅河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根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市监质监发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省厅在向省直相关部门、各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和社会公众征集意见的基础上，综合分析了近年来监督检查、生产许可、风险监测等基础数据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组织制定了《吉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因地制宜，科学实施。各地在贯彻执行《目录》时，要结合本区域产品质量安全现状、质量监管资源和技术保障能力等实际情况，突出监管重点，研究制定符合本区域实际的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，为抓好产品质量监管提供科学指导。

二、多措并举，协同监管。各地要根据各类产品质量安全属性，灵活采取生产许可、监督检查、风险监测、执法打假、认证认可、缺陷产品召回等措施，综合施策、协同监管。特别是针对风险高、存在区域性或行业性质量安全问题苗头的产品，要及时开展专项整治，将产品质量不安全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三、定期研判，动态调整。在贯彻执行中如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，要结合风险会商工作机制，组织专家对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会商研判、跟踪评估，并将风险隐患情况实时报送省厅。同时，对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实施动态调整，加强统筹协调，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。

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，各地将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报送省厅。

附件：1. 吉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（2023 年版）

2. 2023 年吉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情况统计表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3 年 3 月 9 日